

(香港) 岑凯伦

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57

夫恋餐厅

失 恋 餐 厅

岑 凯 伦 著



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·发行
(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)

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

湖北京山印刷厂印刷

187×1092毫米 32开本 7.5印张 2插页 157,000字

1988年10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5次印刷

ISBN 7—5354—0176—7

I·155 定价：2.80元

内 容 提 要

小说描写了少男少女爱情的千姿百态和扑朔迷离。电视明星李宝贝把爱情当做会餐，把情人视若菜肴；十七岁的女学生美斯把处女的贞操献给没有爱心的查利，却与爱情专一的丈夫浩德分居；失恋的工程师志伦，在“失恋餐厅”偶遇情窦初开的靓女小曼，虽经情变，终于改换了“失恋餐厅”的牌子；纯情女倩婷，为外冷内热的三少爷文轩做人体模特儿，正当热恋时节，文轩却去了法国……

本书销魂荡魄，扣人心弦，催人泪下，是一部难得的言情佳作。

目 录

爱情·自助餐	1
美斯	57
失恋餐厅	116
海边·夕阳	176

爱情·自助餐

我的名字叫宝贝。玛利说这名字俗得要死。为什么不向某小姐学习，她的名字多有书卷气，多突出。连她家的三婶，叔婆和女佣都念不通。有一个人家不会念的名字，才够意思。

我的感觉和她完全相反，高深莫测，书卷气，废话。只要特别，容易记，人人记得我，那就够了，管他俗不俗？

我没有女朋友，玛利是例外，因为比不上我的女孩子我看不起，比我好的女孩子我容不了她。表面上，我是毫不在乎，其实，我这个人妒忌心很重，妒忌和憎恨一切比我好的东西。

我今年二十一岁，妈老是提醒我，我属马、二十四岁啦，妈真老土，这年头谁有兴趣说真话，如果我当初入A台时，少报两岁，那我现在才只不过十九，想起来，就令我后悔好几天。

我是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，怎样去形容？两条眉毛两只眼睛一个鼻子，OK！我打一个比喻，大家就一目了然。

我很美丽，但比不上甄珍。

我很娇俏，但比不上林青霞。

我很坦率很Natural，但比不上张艾嘉。

我很有气质，但比不上萧芳芳，井莉和黄淑仪。

我的身材很好，但比不上年青时代的丁佩和余安安。

我很甜蜜，俏皮，但比不上恬妞。

我很豪放，但比不上杜丽莎。

我很稚气，很嗲，但比不上廖咏湘。

我很有型，但比不上汪明荃和何莉莉。

我很有女人味，但比不上李湘和狄波拉。

那我岂非一无所有？

不，不，我有的是无价之宝——青春。

青春？玛利立刻抗议，你算青春，那陈复生是Baby？

“不错，余安安，陈复生，吕瑞容，朱玲玲，林青霞，恬妞，廖咏湘全都比我青春，但是，他们缺少了一样东西‘聪明’。”

“你说她们不聪明？”

“不是不聪明，是不够聪明，她们年轻，但不会利用青春，也不会利用别人欣赏你的青春。”

“我糊涂了。”

“让人家知道你青春，知道你存在，少年无丑妇，有了青春，就等于有了美貌。男孩子喜欢青春，美貌与智慧并重的女孩子，我三样都拥有。”

“怎样，向全香港四百五十万市民高呼你今年二十一岁？”

“不，不，呐喊是没有用的，想人家注意你，一定要宣传，自我宣传，大力宣传，最好每天的报纸都有自己的名字。”

“除非你是个走私贩毒的疑犯，或者是明星，否则，不

可能天天见报。”

“你猜错了！我要做明星！”

我的爸爸和不少娱乐界中人^有来往，于是 我一天到晚缠着爸爸：“我要拍电影！”

“你不能够拍电影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拍电影，做女主角，要‘背飞’，你不够条件，何必自我麻烦？”

爸爸的说话，也有道理，如果要我做临记，我当然不肯，可是，如果当女主角，又怎斗得过林青霞？再说，我又不是拍武侠片的料子。

好，决心进军电视。

那些有型有款有演技的女艺员，个个步入中年（年过三十的女星多得很），至于那些十几岁的女娃娃，又没有我的超人的头脑。

我没有考进训练班，那太自降身份，而且象我这样有天份的人，根本就不必受训练。

我参加了青春小姐竞选，气死人，打不进三甲，幸而获得了一个表现小姐的名衔。

表现小姐是什么，就是懂得表达自己的意思，这个名衔，我是受之无愧，因为我的确很会表现自己。

获选后的日子一直不好过，除了当选初期，有两三个记者写过我的文章，以后我就在报纸和杂志失了踪，半年了吧，天天回电视台，跟出跟入，无所事事，我既然是表现小姐，就该让我跑到幕前，演话剧也好，演综合性节目也好，体验？嘿，我才没有兴趣做幕后英雄。

我要人人认得我，赞我，捧我。

心情不好，一天咒骂公司几十次，那时候，我的表现是一流的，又乖又听话，又肯吃苦，看见女的叫阿姐，看见男的叫亚哥，对那些有份量的老前辈更加尊敬，希望讨他们欢心，也许他们能助我一臂之力，让我在荧光幕前，露一下脸。

嘿，梦想，个个都是自私鬼，潮州音乐——自己顾自己。于是，我又主动接近那些编导，助理编导，下了不少功夫，还是坐了几个月的冷板凳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恨不得把公司所有的人都杀了。

记得有一天，我上Canteen，要了一杯热饮，突然看见很有名气的专栏女作家张茜，正在访问当红的亚圆（三十出头了，又有老公，还跑出来跟我们抢饭吃，该杀）。

我捧着杯子走过去，恭恭敬敬的叫了一声圆姐。

她那张冷艳的脸抬了抬：“叫我的名字？”

嘿，连音调也是懒懒的，冷冷的，人人都说她很有气质。其实，我才看不顺眼，造作，自鸣清高，讨厌。

“对不起！你有客？”我谦虚地弯下腰。

“这位是专栏作家——张茜小姐，这是我们本年度的表现小姐——李宝贝。”

“我见过，你好。”张茜一笑，颇为友善。

“我可以坐下来吗？”

“随便！”

我静静的听他们谈话，张茜在问她快要煞科的武侠长篇电视剧的情形，又问她的家庭，她和电视台另一个红人（男性）的事。

亚圆的反应很冷，常常皱着眉，后来，亚吉来叫她去化妆

准备入场，她乘机告退。

张茜检拾她的记事本，我抓紧了机会：“张小姐 你的文章写得很好！”

“是吗？”她仍然在收拾东西？

“我别的文章都不看，只看你的访问稿，真好，与别不同，报导既客观又忠实。”

她再一次笑了：“什么时候有空，我也替你写篇访问稿。”

“我？”

“你是新鲜出炉的表现小姐嘛！”

“张小姐，我把家里的电话写给你？”我连忙拿了一张餐纸，写下自己家里的电话号码。“我会很合作，很听话，有问必答，知无不言，言无不尽。”

“谢谢！”

当天晚上我回家，揽着妈咪，兴奋得喘气：“妈，张茜要访问我。”

“张茜，那一个张茜。”

“专栏作家，最有权威的专栏作家，她的文章很多人看，她替我写了访问稿，很多人都会认识我，公司也会注意，可能会派我演出！妈，我的好运来了。”

放屁，以后我天天等她的电话，她连影子声音也没有，我现在才知道，世界上多少人说谎不面红。

以后，我还得天天回电视台，装得脾气最好，最爽直，最肯学习，最洒脱，最肯走上时代的尖端，最年青，最不懂事，最胸无城府，但是又最虚心，最勤恳，最聪明。

早知如此，千辛万苦。做个地勤空中小姐算了。

我双手把剧本紧抱在胸前，回到家里，冲进房间，甩掉鞋子，靠在床上，痴痴地想。

“宝贝，”妈咪在外面敲门，“听电话！”

“谁？”

“玛利……”

“啊！”跳下床，找拖鞋，假如我有钱，假如家里全铺了地毯，那有多好，赤着脚板就可以走出去。

“喂，玛利。”我仍然拥住剧本，“我走了好运啦？”

“你今天回公司拿剧本，怎样？”

“我说过了，从此之后，我要一飞冲天。”

“不用做布景板，占了一个小角色？”

“不，不，”我兴奋得差点流泪，“我由头演到尾！”

“由十六岁演到六十岁？”

“不，我一直都是演少女角色，我做女主角，演一个人人奉承的天之骄女。玛利，我走运了，第一次就‘担正’，而且一连演一百多集呢？一九七六年是属于我的，是我的……”

以后的一段日子忙死我了，彩排，录影……回家还要读剧本，在全身镜面前摆姿势，怎样笑，怎样皱眉，怎样大发娇嗔。

我很努力，痛下苦功，吃饭的时候念台词，上厕所，洗澡，就算等巴士回公司，也口中念念有词。

终于“人海”播出了，最初几集没有我的戏，到播映我出场的那一集，我刚巧回公司录影，爸妈答应我，一直会落足眼力。

第二天，一看报纸，我叫了起来，两手抓满报纸去找爸妈：“看，这些报纸，有些说我不象千金小姐，有些说我没

有气派，有些说我太呆木，根本不会演戏。”

“我觉得你演得很不错。”妈咪连忙安慰我。

“你看，你看，有些还说我笑起来象狗吃屎，有些说我口大，露齿。”

“一点点好的批评也没有。”

“有，他们说我穿的晚礼服很好看，但衣服是公司借回来的，好象根本与我无关！”

“第一次演戏，总算不太坏！”爸爸不是一个很爱说话的人，“如果说你错，你公司也有错，你第一次演戏，他们不应该让你演那么吃重的角色，而且和你演对手戏的演员，全都是演技一流，当然会把你比下去。写文章的人，下笔时应考虑到这一点，对你不该要求太高。”

“可不是，他们真该死，他们是有意和我作对，有意压得我抬不头，他们真该杀。”

“咒骂，是无补于事的，你应该用事实去反击他们，你演得好，他们就无话可说，我认为你可以演戏，你聪明，领悟力高，镇定。以后，只要你加倍努力，多下点苦功，向前辈学习，很快，你会把角色演活的。”

“是的，爸爸！”我一咬下唇，“我一定会努力，一定会反击他们！”

长篇电视剧里，和我一起演对手戏的男艺员是贯仔。

贯仔是一名年青英俊的红小生，被公司放进雪库而窜红。他演技不错，擅演邪派。

两个人天天排戏，日日见面，我又那么漂亮出色，最初，他很奉承我，向我献殷勤，一眼就看出，他是想向我追求。

由于接近多，他对我渐渐了解，而因此，他对我也冷淡下来。

有同事告诉我，他批评我作状，虚伪、充阔、不是千金小姐，却爱摆千金小姐的架子。

我把一切都记在心上，不过我没有发作，我是一个有风度有教养的人，而且，有一句话，他是说对了，我不是千金小姐，父亲是白领，母亲在家洗衣烧饭，我们没有请佣人，住不起花园洋房，我们没有汽车，我有很少很少的名贵衣服，只有几双较好的高跟鞋。

但我喜欢把自己表现得好象亿万富豪的千金，我高傲，漠视一切，也不喜欢走小圈子，公司那些人，没有一个配得上我的，包括我本身的条件与智慧。

我和亚贵仍然是朋友，人人见我那么大方，都说我不平凡，突出，超脱，不愧是名门之后。

很多时候，录影完了，时间很晚，我要贵仔送我回家。

他带我搭巴士，连坐船过海的三毛钱，他也不肯代我付，这种孤寒鬼，天罚他！

有一次，时间实在太晚，他提意坐的士，我十分高兴，我想，他大概转性了，谁知道第二天，他伸手向我要回一半“的士”费，他说：男女平等，AA制嘛！天杀！

就在这时候，娇小玲珑的电影明星玲玲来找我，他开门见山的问道：“亚俊想跟你交个朋友，你肯不肯？”

“亚俊？”我立刻想起来了，他是男明星当中，最阔气的一个，衣着一流，有型有款，我从小就崇拜他，他是我的偶像。

“想不起？”

“想得起，我小时候常常看他的戏，现在电视也有重映他的影片，只要有空，我绝不肯放过他的影片，我是他的影迷。”

“愿意和他交朋友吗？”玲玲这个人，演戏出名的自然入戏，真人也爽朗得象男孩子。

“我不反对和他交朋友。”我兴奋死了，不过我不会象那些十三点那样大叫大跳，我仍然保持平时的作风！平淡，满不在乎。

“不过，他要的不是一个影迷，是一个知己，他最近闹婚变，难过得很，我们都为他不安！”

“我知道，他的太太过分了，我绝对同情他，我相信，很多香港人都同情他。”

“那你愿意……”

“你要我怎样做！”

“他伤过一次，不能再受伤了，希望你好好待他，令他快乐，令他重新振作做人。”

“能不能令他快乐，我不敢保证，因为，那是两方面的事，但是，我绝不会伤害他！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我这个人，不懂说假话，也从不开空头支票，我在公司里的作风，人人知道，我是很坦率，也很固执的，我认为对的事就去做，不管别人对我的批评，我是个有责任感的人。”

“好，我们约好时间，给你们介绍……”

和亚俊约好见面的那一天，我紧张得要死，我家中的衣服鞋子全翻出来，没有一款突出的，打电话去找玛利，又找

不到她，啊！刚才我忘了告诉你们，我为什么只有玛利一个女朋友，我为什么能容忍她？因为她常常借新衣新鞋给我穿，甚至皮裘，她也肯借。我和她的身材刚巧相同，都是又高又瘦。

找不到玛利，只好选一件最好的披上。

亚俊很有绅士风度，和蔼，温柔，尊重女性，他给我的印象很好。

那天，除了我和亚俊，还有两对男女，一对夫妇，一对情人，他们都是介绍人。

闲话中，亚俊问我：“李小姐，你年纪很轻。”

“二十一岁，其实，是十九岁！”

“……”

“我妈咪说，我们圈子复杂，把年纪报大一点，不容易吃亏。”

“才十九岁，那么我比你大二十一年，你太年轻了！”

“年龄不是问题。”我轻瞟他一眼，暗示着。

他受了我的鼓舞，很开心。

以后我们很多时候都在一起，只要他有空，他使用他那辆名贵又漂亮的跑车接我进片厂拍戏，有时候，我们会去吃顿饭，喝喝茶。

他带我去最高尚的夜总会，吃最贵的晚餐，他真的很阔气，一切都是最好的一面，这也是我梦寐以求的。

我承认，我喜欢享受，喜欢过好日子。

最初，我们秘密来往，后来有一次，在公司门口被记者发现了我们的来往，第二天立刻被公开了，几乎每一张报纸都有我和亚俊的相片和文章。

以前，也有报纸专写过我和亚贵拍拖，不过，只不过见报两三次。我本人绝不会喜欢亚贵，乡下仔，又穷又孤寒，不过，为了可以藉此宣传自己，我虽然否认，但，仍然继续和亚贵来往。

不过，有了亚俊，我没有再理他。

原来亚俊仍然那么受欢迎，那么有号召力，我和他来往以后，我的名字天天见报，现在，没有人不认识我李宝贝了。

这是我始料不及的，我细意打听之下，才知道亚俊人缘很好，豪爽，人很江湖，够义气，对记者也不摆架子，所以摇笔杆的人，对他是都很有好感，更何况，他刚遭受婚变，人是同情弱者的。

我跟亚俊交朋友，完全因为他是我的偶像，我喜欢他，想不到，我还可以利用他，令我一日成名。

记者，甚么权威专栏作家，都来访问我。

我既不承认，又不否认，让他们去猜，让他们去大做文章。

如此一来，我的名字，又可以见报了，哈！我不红才怪。

我和亚俊经常见面，我拍戏，他接送，他替他的八拜兄弟拍戏，我也去陪陪他。

于是，文章更多了，而且由于人人同情亚俊，对我的感觉也好了起来，说我够义气，够意思，够朋友，为人脱俗。那些记者，似乎都希望我能代替亚俊那红杏出墙的妻子。

这天，玛利来看我，带了一本杂志。

我看了，气得把床上的枕头扔在地上。

“贵仔否认曾经追求过你！”

“他这个人，见了靓女就追，追不到就说没有追过！正

衰人！”

“他的确追求过，安安和查宁，不过，他并没抨击过她们。”

“因为他追不到我，碰了钉子。也不照照镜，乡下仔，孤寒鬼，追求我？他配？”

“你看，他说，他是个脚踏实地的人，从来也不隐瞒自己的出身。他赚一千不会报五千，他不装穷，也不充阔。”

“他是讥讽我充千金小姐，赚一千花五千，你别瞧他笨笨的，他很刻薄。”

“他又说，亚俊适合你，因为，亚俊可以供给你一向希望过的生活。”

“他才不敢和亚俊争，这死人。我总有一天叫他好看！”

亚俊对我真好，温柔体贴，中年情怀浓如酒，一点也没有错。

亚俊知道我喜欢游泳，他要换一艘新游艇，他向外国订购听说二十几万，足够买一层房子。

这天，亚俊托朋友去法国买了一条浅粉红的裙子给我，有型有款又漂亮，我带回公司，穿着它到处问人好看不好看？

我喜欢亚俊，他有一股力量，不，应该说魅力，使我喜欢他。他成熟，懂得很多，风度好，温柔得令你想依靠他。他很细心，很体贴，脾气又好。

不过，我对他仍有许多不满。

我不喜欢我们一起时，他老带着那四个媒人。

我不喜欢他常常跟他们打麻将。

我不喜欢他除了衣服和小饰物，从来不肯送贵重的礼物

给我。他是个很阔气的人呀！他向我解释，他不在我身上花钱，是为了尊重我，因为，他知道我不是为了他富有而跟他来往。

气死人！我当然不是拜金主义者，谁在乎他的钱，我是在乎面子，我要在人前炫耀。

亚俊跟我来往以后，人乐观了，做事也有劲，他宣布要为他自己的公司拍两套片。

我立刻以退为前，对他说：“俊哥，你拍新戏，千万不要捧我做主角。”

他很开心，呵呵的笑。

第二天，一看报章，我晕了！

报刊上写着亚俊的话：他开拍的新片，为了尊重李宝贝，不会以她为女主角，因为李宝贝怕别人误会她利用他。

天！真气死我了！我就是利用他窜红呀！我本来的意愿不是做什么艺员，是要做大明星。我所以不敢混进电影圈，是怕自己不够条件，没有本领去“背飞”。

亚俊做老板，我不用担心票房纪录，一次不行，可以再来第二次，第三次，亚俊连上我，他不会不捧我，凭我的人才，我担保拍第三部片子已经走红，可能凌驾他前妻之上。因为，我虽然比不上那女人五官漂亮，但我比她年青，比她聪明，比她有学问，她连A B C D都搅不通，我自小就和鬼仔说鬼话。

还有更使我生气的，是他对我不够热情，我承认他对我好，但是，缺乏了那种惊天动地的爱。他喜欢我，但是不想得到我，为什么？我不够魅力？

这时候，我的事业虽然十分得意，戏演得越来越好，见